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案）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9号）

修订内容对照表

1. 删去“第四章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章节名称；将“第五章 监督管理”修改为“第四章 监督检查”；删去“第六章 法律责任”章节名称，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章节、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2. 删去条款（14条）：原163号令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删去条款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监督管理和法律法规相关内容，修正进入已经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 新增条款（4条）：修正案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 保留的条款（7条）：原163号令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注：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案）为主体对照解读，**蓝色字体为删去或更改内容**；**红色字体为增加或改变内容**；**黑体为保留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p>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第一条	<p>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优化准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第一条	<p>为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p>	<p>1. 原“163 号令”的“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一条。163 号令修正案增加“优化准入程序”，强调“准入”管理，侧重点不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要求由《监督管理办法》予以规范：“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p> <p>2. 增加的“优化准入程序”的内容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一、主要改革措施（三）优化准入服务，便利机构取证。”的要求相一致。</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条	<p>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p> <p>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第二条	<p>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p> <p>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p>	第三条	<p>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等规定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其他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p>	<p>1、本条款修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了原文 “依据标准、技术规范” 的内容；</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版）第十五条规定，增加了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是 “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内容，强调资质认定对象满足的条件，对应并取代原 163 号令的第三条，强调 “依法行政”。</p> <p>3、删去：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已经理解并 “约定俗成” 不再规定。</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条	<p>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p> <p>（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p>					<p>删去，新增第五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应当通过资质认定事项进行规定和说明。</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检验检测机构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检测报告）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p>1. 本条款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范围。由于第二条已经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本条款不再强调。</p> <p>2. 将原 163 号令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二条，强调监督管理的适用范围；</p> <p>3. 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内容进一步准确表述为“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另有规定的”。</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五条	<p>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第四条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p>	第四条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组织机构调整，本条款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表述，省级及以下相关对应部门名称一并修改。 2. 进一步明确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行国家和省级两级管理制。 3. 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层级责任更加清晰，明确：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负责省级行政辖区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在省级管理下只负责行政辖区内的监督检查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号文“（一）依法界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逐步实现资质认定范围清单管理。”的改革内容相一致。强调动态管理。
第六条	国家认监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以及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并予以公布。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以及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并予以公布。			本条款规定了资质认定监管主体，将“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进行统一表述。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便利高效的原则。			本条款增加“便利高效”原则，本原则的增加是基于“告知承诺”、“自我声明”、“书面审查”、“远程评审”、“网上审批”、“结果互认”等改革措施的实施，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于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章	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二章	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 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 定由 国家认监委 负责组 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 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 行政区域的省级资质认定 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 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 定由 市场监管总局 负 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 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 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 织实施。			本条款规定了资质认定监管主体，将“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进行统一表述。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ratory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J10-620715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九条	<p>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p> <p>（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p> <p>（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p> <p>（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p>	第九条	<p>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p> <p>（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p> <p>（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p> <p>（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p>			本条款没有修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条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p>			<p>1.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的方式和原则。</p> <p>2. 除一般程序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文，（七）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p> <p>3. 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等要求，规定了可以“告知承诺”、推行“网上审批”和“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的内容。</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条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p> <p>（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三）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第十一条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p> <p>（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三）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p>			<p>1.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条的修改，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p> <p>2. 将原有技术评审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方式依据疫情期间的防控方式，增加了“远程评审”的内容；</p> <p>3.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三）优化准入服务，便利机构取证。”的改革要求，将审核后的评审资料（含告知承诺文审资料）评定时长由原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将原 10 个工作日内发证时长压缩至 7 个工作日。</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p>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p> <p>(四)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四) 资质认定部门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第十二条	<p>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p> <p>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告知承诺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撤回后，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p>			<p>本条款为新增条款，明确“告知承诺”的实施要求。目前“告知承诺”遵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改革要求。</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一条	<p>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p> <p>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p> <p>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自我声明和分类监管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者现场评审的方式，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第十三条	<p>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p> <p>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p>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p>			<p>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一条的修改：将“自我声明”修改为“信用信息”，因为“自我声明”属于资质认定方式的一种，修改为“信用信息”更贴切；技术审核的方式增加“远程评审”；</p> <p>2.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三）优化准入服务，便利机构取证。”的改革要求，新增了“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内容。</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二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p> <p>（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p> <p>（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p> <p>（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p> <p>（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p>	第十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p> <p>（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p> <p>（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p> <p>（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p> <p>（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p> <p>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p>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二条，内容没有修改。
第十三条	<p>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p>	第十五条	<p>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式样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式样如下：			
第十四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四条，内容没有修改。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技术评审程序、缩短技术评审时间。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技术评审程序、缩短技术评审时间。			本条款将“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更加简练体现“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
第三章	技术评审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六条	<p>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p> <p>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现场技术评审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与技术评审内容相适应的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技术评审。</p>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四条			
第十七条	<p>评审组应当严格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审结论。</p> <p>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八条	<p>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p> <p>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p>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六条			
第十九条	<p>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p>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条	<p>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p> <p>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技术评审的，应当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p>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一条	<p>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告诫、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的处理：</p> <p>（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的；</p> <p>（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的；</p> <p>（三）与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的；</p> <p>（四）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p> <p>（五）向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六）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的。</p>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九条			
第四章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二 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 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将原 163 号令中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内容合并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六條。并将“相关法律法规”细化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二十三 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二十四条的修改： 1. 将“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修改为“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并与完善管理体系相衔接。 2. 增加了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更加明确“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 相应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 应当 对其出具的 检验检测报告 负责， 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	将原 163 号令第二十五条的内容拆分为 3 部分： 1. 将“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内容修改为修正案的第十九条； 2.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五条。细化承担的法律責任：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将对“数据、结果”负责，修改为“检验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表述更贴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3. 将“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六条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 能力要求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第七条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检验检测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 相关技术能力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或者授权签字人的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原 163 号令第二十六条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七条，对授权签字人的技术能力要求进行原则性规定。增加“依法和执业资格”的要求。删去表达不确切的规定：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修改并调整到《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仅规定“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 失效 、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 过期或者被撤销 、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二十七条款的修改，将“失效”修改为“过期”，和“被撤销、注销”，用语更准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列明标准等技术依据。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文字错误，确需更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标准等规定进行更正，并予以标注或者说明。	<p>1.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二十八条条款的修改：仅规定“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不再规定“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内容，并将此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同时增加了检验检测报告加盖“公章”，与“或检测专用章”具有同等效力，以对应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2. 在《监督管理办法》中（1）删去原 163 号令第二十六条部分内容：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仅规定“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2）将原 163 号令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的内容修改为本条第二款。</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九条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p> <p>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p>			第八条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与委托人可以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等作出约定。</p>	<p>将原 163 号令第二十九条拆分为两部分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其中第八条不仅仅规定样品管理，还包括：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并强调了按照及不涉及国家强制标准进行检测要求的事项。第九条：明确强调了送检样品的责任。</p>
				第九条	<p>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p>	
第三十条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p>			第十二条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p>	<p>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条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与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6 年相对应。</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一条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措辞也有所修改： 1. 将“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修改为“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强调“取得资质认定”，放宽了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范围； 2. 取消了“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意”可以多样性，比如：书面、电子、口头等方式，“同意”的内容也更加具体为“分包项目及其承担的机构”，留下记录即可； 3. 将“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明确为“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删去了“技术秘密”和“制定实施相应保密措施”等重复和不必要的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p>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p>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p> <p>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p> <p>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p>			第十七条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1.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三条的第一款内容修改为修正案第三十条。</p> <p>2.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三条的其他内容修改为（1）《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措辞也有调整：“县级以上”覆盖了国家和省市级、县级，更加简练，按照计划监督检查，可以“开展应急监督检查”和“国家委托省级开展监督检查”内容。（2）《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报监督检查工作中的查处结果。</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十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专业领域风险程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认可机构认可以及监督检查、举报投诉等情况，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			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四条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明确“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分类监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有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并公布能力验证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前款规定的能力验证工作。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五条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明确“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组织能力验证工作”的责任。删去原 163 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鼓励”规定。
第三十六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并注明资质认定证书状态。国家认监委应当建立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查询平台，以便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并注明资质认定证书状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检验检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三十六条的第一款。其第二款“国家认监委应当建立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查询平台，以便社会查询和监督。”的内容表述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表述更加具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资质认定部门可以公布符合应急工作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允许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临时承担应急工作。			本条为新增条款，关注“应对突发事件”要求。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急需检验检测机构增加检验检测能力，提供技术支撑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及时公布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允许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临时承担应急工作。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也对应增加了“应急监督检查”的要求。
		第三章	技术评审管理			
第十六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 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现场技术评审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与技术评审内容相适应的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技术评审。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 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与技术评审内容相适应的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技术评审。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六条的修改，增加了“或者远程评审”方式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七条	评审组应当严格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审结论。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组应当严格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审结论。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七条，内容没有变化。
第十八条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八条，内容没有变化。
第十九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七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九条，内容没有变化。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条	<p>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p> <p>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技术评审的，应当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p>	第二十八条	<p>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p> <p>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技术评审的，应当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p>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二十条，内容没有变化。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ratory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J10-620715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一条	<p>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告诫、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的处理：</p> <p>（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的；</p> <p>（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的；</p> <p>（三）与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的；</p> <p>（四）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p> <p>（五）向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六）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的。</p>	第二十九条	<p>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约谈、暂停直至取消委托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p> <p>（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的；</p> <p>（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的；</p> <p>（三）与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的；</p> <p>（四）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p> <p>（五）向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六）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的。</p>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二十一条的修改，着重针对专业评价技术机构（如评审中心或行业评审组），以及具体实施评审的有关人员（包括评审员、技术评审专家等，并非单指评审员）在现场或远程开展行政许可出现的六种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体现实行动态监管，先行约谈、暂停，不奏效的，取消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条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p>	《监督管理办法》新增条款，强调：市场监管部门的依法行使职权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十三条	<p>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p>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p> <p>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p> <p>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p>	第三十条	<p>市场监管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第二十一条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实施资质认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p>	<p>1. 原 163 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内容为修正案的第三十条。</p> <p>2. 原 163 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外的内容调整到《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按照计划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定期逐级报告监督检查信息。强调：除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外，还要上报统计有关行业主管部门。</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十七条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第十六条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p> <p>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普遍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原 163 号令第一款和第二款互换顺序，调整到《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的年度报告制度。并增加第三款，强调严守诚实信用和检验检测机构发现问题产品及时报告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p>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给予告诫。</p>					删除，修正案已将“告诫”修改为“约谈”的方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十九条	<p>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p> <p>（一）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p> <p>（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终止的；</p> <p>（三）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第三十一条	<p>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p> <p>（一）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p> <p>（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终止的；</p> <p>（三）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三十九条，内容没有修改。
第四十条	对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或者资质认定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修改为修正案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但无需追究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的，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监督管理办法》新增条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修改为修正案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p>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修改为修正案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p>(四) 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p>(五)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 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p> <p>(七)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p> <p>(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p>					
第四十三条	<p>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 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p> <p>(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修改为修正案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p>(三)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四)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p>(五)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整改期间,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第四十四条	<p>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修改为修正案第三十七条</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三条	<p>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p> <p>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p> <p>（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p> <p>（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p> <p>（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p>	《监督管理办法》新增条款，规范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四种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四条	<p>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一) 未经检验检测的；</p> <p>(二)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p> <p>(三)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p> <p>(四)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五)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p>	《监督管理办法》新增条款，规范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五种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十五条	<p>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p> <p>（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p> <p>（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p> <p>（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p> <p>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第三十二条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p> <p>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修改，只采用（三）和最后一款内容。其中原 163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一）虚假报告的内容被《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细化，并遵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二）遵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p>
第四十六条	<p>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第三十三条	<p>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p> <p>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四十六条，内容没有修改。</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四十一条的修改，增加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的内容。是对修正案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对应罚则，明确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修正案执行，且作为部门规章，财产罚最高不能超过 3 万，符合行政许可法对部门规章罚则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未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1. 修正案只采用原 163 号令第四十二条的（五）变更，增加：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原 163 号令第四十二条（一）、（二）（四）调整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三），还整合了原 163 号令的第四十三条（五）报告签发、并增加报告盖章的违规处罚规定。 3. 原 163 号令第四十二条的其他违规行为，遵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p>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p>(五)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 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p> <p>(七)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p> <p>(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p>					
第四十三条	<p>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p>	第三十六条	<p>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p> <p>(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p>	第二十六条	<p>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p>	<p>强调依法的同时，规范法律法规未规定情形的处罚规则。</p> <p>1.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四十三的修改，是对应于不满足修正案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罚则。其中原 163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p> <p>(三) 结果失实的内容被《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细化，并遵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p> <p>2. 原 163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其他</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p>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三)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四)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p>(五)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p>	<p>违规行为，遵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p>
第四十四条	<p>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第三十七条	<p>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四十四条内容的修改。</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十条	对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或者资质认定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对资质认定部门、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四十条的内容拆分为二，其中“资质认定部门、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举报规定在修正案第三十八条，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违规举报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第四十七条	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从事资质认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原 163 号令第四十七条拆分为二：从事资质认定的人员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违规处罚分别规定在修正案第三十九条和《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七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资质认定收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删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不收费。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删除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五十条，内容没有修改。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ratory and Inspection Body

J10-6207152